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过程简况

福建宏大特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对 γ 射线探伤机及固定探伤室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6 月对上述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二）施工过程简况

取得环评批复后探伤房更新设计并于 2013 年建成，建成后未投入使用并闲置，2015 年公司取得福建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2016 年 7 月购入 1 台含源活度为 $3.7 \times 10^{12} \text{Bq}$ 的 ^{60}Co 探伤机，探伤房于 2017 年 4 月正式投入使用。

（三）验收过程简况

2017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18 年 1 月，验收调查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和竣工验收监测。

2018 年 5 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 γ 射线探伤机及固定探伤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6 月，福建宏大特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保设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保护措施均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报告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章节。

三、整改工作情况

2018 年 6 月，在验收现场检查组提出的建议，建设单位已进一步补充完善了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外协单位在福建宏大特钢有限公司探伤时，应遵循福建宏大特钢有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且在与外协单位的合作过程中，明确各单位的管理职责及辐射安全责任主体管理。